

平安 举措

PING AN JU CUO

平安 点滴

不亲疏有别 不做老好人 不谋取私利

纪检干部自定“家规” “约法三章”公开上墙

张文燕 陈文静 宋依依

“不亲疏有别,对待监督单位的所有党员干部都一视同仁,以诚相待,不亲疏、不划小圈子;不做老好人,对监督执纪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主动作为、敢于较真;不谋取私利,不利用纪检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为请托人说情谋利,不参与和纪检干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近日,嘉善县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的纪检干部“约法三章”,在办公室公开上墙。这是规范纪检干部行为、接受归口单位干部群众监督的新规则,成为纪检干部每天“照镜子、正衣冠”的必修课。据悉,这是嘉兴派驻纪检组中自行制定的第一份“家规”。

“打铁还需自身硬,执纪者必须严于律己,纪检干部必须‘严’字当头,没有私心,不做老好人,做事既要有激情,又要有担当,才能在新常态下做好反腐倡廉工作。”嘉善县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张

全良指着办公室墙上的“约法三章”说:“纪检组成立一年多来,我们通过不断探索、实践,创新建立了‘每周一学’‘问题清单’等多项制度,健全了各项监督机制,并深入思考切实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的途径。前段时间认真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专题片,感触很深。比如,一次去归口监督单位提醒谈话,一名纪检干部开场白就说‘根据县纪委的决定,今天过来找你谈话,请你多理解’。话没错,但感觉总有种做‘老好人’‘怕得罪人’的心理。还有,解决‘灯下黑’、抓早抓小问题重在预防。因此,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向深入的新时期,纪检干部要具备正人先正己的担当意识,纪检部门要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职能作用,扛起监督执纪问责责任,需要定一个让忠诚、干净、担当成为每一名纪检干部的内心遵从和行为自觉的‘规矩’。”

目前,“约法三章”作为纪检组向归口监督单位干部群众作出的承诺,已经在严格实施之中并受到广泛好评。嘉善县纪委派驻第五纪检组还要求全体干部在落实“约法三章”过程中,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做好作风纯洁表率,始终秉持浩然正气、昂扬锐气、蓬勃朝气。

证人隐蔽作证 追求审判公正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日前,温州鹿城法院在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庭审中,通知普通证人蔡某出庭作证;在一起诈骗案的庭审中,通知被害人陈某出庭作证。

与其他证人出庭的刑事案件不同,这两起案件的庭审中,证人蔡某、被害人陈某并没有直接出现在庭审现场,而是来到证人视频作证室,通过证人保护仪对证人图像模糊及声音变声处理等隐蔽作证的方式,进行作证。这是鹿城法院首次启用隐蔽作证技术进行庭审。

此举着眼于对关键证人进行保护、打消证人出庭作证的顾虑,进一步推进证人出庭作证工作,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庭审实质化改革、更好地追求审判公正。

检察官细梳理 董事长送锦旗

通讯员 林建平 黄晶

本报讯 近日,浙江芯特科技公司董事长邓友桢带着一份特制礼品——写有“服务企业,保驾护航”八个字的大红锦旗,来到龙游县检察院致谢,称检察院帮了芯特公司的大忙。

前段时间,芯特公司发现掌握整个销售渠道的一名业务员有点问题:这名业务员没有将大量货款及时上交公司,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到公安机关报案。因公司不能提供这名业务员的销售对账单,公安机关了解情况后认为证据不到位,没有受理。

邓友桢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检察院反映问题。侦查监督科科长吴炜认真梳理了现有证据后,认为这名业务员存在挪用资金的犯罪嫌疑,于是前往公安机关与侦查人员进行探讨,建议公安机关对此案进行初查,并指出侦查方向。

公安机关初步调查后,这名业务员主动与公司对接,并将100余万元货款上交给了公司。

增强健身意识 防范邪教侵入

通讯员 李俐静 摄

近日,杭州闸弄口街道防范办组织辖区妇女代表,开展“增强健身意识,防范邪教侵入”登山活动,增强了大家的反邪教意识和反邪教能力。



民警情暖吸毒女

通讯员 陈清平 严桑桑

本报讯 近日,在海宁市公安局马桥派出所,一名吸毒人员在信息采集时突然晕倒。这名女子姓郑,四川成都人,今年36岁,是附近卡点移送过来的。

民警郑佳伟迅速将郑某送到医院。所幸送医及时,郑某并无大碍。匆忙间,郑佳伟身上没带足够的现金,医疗费怎么办?郑佳伟急中生智,掏出手机,用支付宝支付了医药费。

因吸毒,郑某被处以行政拘留13日。考虑到近期海宁气温变化较大,郑某衣着单薄,且在海宁没有亲人,马桥派出所所长陈飏和郑佳伟特意买了衣物和日用品前去拘留所看望了郑某。郑某激动万分,“从来没人对我这么好,出去后,我一定好好找份工作,好好生活下去!”



平安故事

PING AN GU SHI

执行人员13年锲而不舍追踪

14万元执行款终于全部到位

通讯员 朱洪潮

本报讯 近日,平湖法院执结一起13年前的交通事故案,14多万元赔偿款全部到位。

2003年11月2日,金某驾驶二轮摩托车在独广线上与下班回家的蒋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蒋某十级伤残、先后住院59天。平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此事故作出鉴定:金某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之后,双方的赔偿纠纷起诉至平湖法院。2004年11月17日,平湖法院作出判决,判处金某承担147510.37元赔偿款。但判决生效后,金某并未履行付款义务。无奈之下,蒋某于2004年12月2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向金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金某没有履行的意愿。后金某与妻子离婚,自己也放弃了原先在保安公司的工作,并外出不归,电话不通,从此“人

间消失”,执行人员多次寻找金某未果。此外,对金某的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蒋某也未能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并于2005年3月18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

因蒋某遭遇事故后,家庭经济困难,生活十分窘迫,蒋某时常向法院反映情况,法院也对此案投入了较大的关注度。因工作需要,原先此案的承办人员调离了岗位,法院马上安排新的执行人员跟踪此案。

此后每年,执行人员都会通过网上财产查控系统,定时调查金某的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等财产情况,关注金某农村老家的房屋是否有拆迁情况,还将金某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此同时,执行人员也积极寻找金某的下落,多次前去金某老家了解情况,但结果都不尽人意。

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平湖法院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金某出现在独山港镇某旅馆。平湖法院立即出警,将金某拘传到法院,但此时金某仍无意支付赔偿款。于是,法院对他作出了拘留15天的处罚决定。金某家人随即来到法院,替金某支付了14多万的赔偿款及执行费。这笔沉甸甸的执行款终于全部到位。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8日

(2016)浙0702民初11753号

黄庆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与被告黄庆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47号

周苏杭: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顺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92号

杨叶:本院受理原告高丽丹与被告杨叶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11号

金东胜:本院受理原告李武德诉被告金东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间消失”,执行人员多次寻找金某未果。此外,对金某的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蒋某也未能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并于2005年3月18日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

因蒋某遭遇事故后,家庭经济困难,生活十分窘迫,蒋某时常向法院反映情况,法院也对此案投入了较大的关注度。因工作需要,原先此案的承办人员调离了岗位,法院马上安排新的执行人员跟踪此案。此后每年,执行人员都会通过网上财产查控系统,定时调查金某的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等财产情况,关注金某农村老家的房屋是否有拆迁情况,还将金某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此同时,执行人员也积极寻找金某的下落,多次前去金某老家了解情况,但结果都不尽人意。

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平湖法院通过技术手段发现金某出现在独山港镇某旅馆。平湖法院立即出警,将金某拘传到法院,但此时金某仍无意支付赔偿款。于是,法院对他作出了拘留15天的处罚决定。金某家人随即来到法院,替金某支付了14多万的赔偿款及执行费。这笔沉甸甸的执行款终于全部到位。

(2017)浙0702民初1064号

丁国玉、骆孝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丁国玉、骆孝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069号

李赞法、罗彩芳: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与被告李赞法、罗彩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5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赞法、罗彩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借款

本金729994.5元及利息,罚息(计算至2016年7月27日止)为10647.61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在上述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范围内对被告李赞法享有的位于中国小商品城富园服装市场Y2-0734号、Y2-0735号商位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负担278元,由被告李赞法、罗彩芳负担112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赞法、罗彩芳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